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人民自决的权利

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尼加拉瓜、纳米比亚、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以及非洲联盟³ 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害国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并关切最近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关切新形式的雇佣军，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似乎继续招募前军事人员和前警察在武装冲突地区充当“保安”的情况，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国人民享受一切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并表示赞赏工作组专家的工作；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持高度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严重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策划各种活动，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⁴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63/325。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包括本国国民，明文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破坏立宪政府稳定的行动；

6. **鼓励**进口由私营公司提供的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各国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证，以确保进口这些私营公司的服务在接收国不妨碍人权的享受，不侵犯人权；

7.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⁶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8. **欣见**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9. **谴责**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赞扬非洲各国政府在取缔这些非法行动方面进行合作，这些活动对非洲各国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构成威胁，并强调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的来源和根源以及政治动机；

10. **吁请**各国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1. **谴责**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不追究雇佣军活动行为人罪责以及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责任人罪责的做法，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些人一律绳之以法；

12.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

13.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开展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⁷包括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供制定可能的补充性标准和新标准，填补现有空白，以及制定一般性导则或基本原则，鼓励在应对雇佣军和与之相关的活动的现有威胁和新威胁的同时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保护人民自决权利；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雇佣军活动受害国提供咨询服务；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⁷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15. 欣见在巴拿马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间协商会，讨论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就此问题召开的其他区域性政府协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同时铭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垄断使用武力权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在当前背景下不同行为体，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17. 请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有雇佣军活动，而且正以新的形式、表现方式和模式出现，并在这方面请工作组成员继续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和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

1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与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一切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